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2號

聲請人 王惠祝

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相對人 連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